

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江津规资发〔2022〕106号

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同意鼎山大道延伸段、鼎支干道西段 (重庆市江洲湾项目子项目)临时用地的批复

中铁建投(重庆)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:

你司《关于鼎山大道延伸段、鼎支干道西段(重庆市江洲湾项目子项目)临时用地使用手续的请示》收悉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司临时使用鼎山街道双宝社区千坵榜居民小组等2个社区3个居民小组集体土地2.1812公顷(其中园地1.1607公顷、林地0.8823公顷、交通用地0.1382公顷)。

二、你司要严格按照申报用途使用临时用地,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,也不得出租和转让土地。

三、临时用地期限为2年，期满1年内，你司要按照申报时编制的《土地复垦方案》恢复土地原用途，归还土地。

四、请你司对临时使用土地上的相关权利人依法合理进行补偿。

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年4月12日



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12日印发
